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闵行区马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的 上海丽江实业仓库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丽江实业仓库改造工程 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闵行区马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0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0.3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，上海闵行区马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

网页截图:

网页截图:

